

柘
城
县
志

軍 事 編

征求意见稿

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日

柘城县志征求意见稿

编辑、出版：柘城县志编委会总编室

封面设计：王敏扬

印刷：柘城县印刷厂

出版时间：一九八六年

（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）

第三十七：武装建制

第一节：历史上的军事机构

一、明、清时期军事机构设置

秦始置柘县，迄今两千余年。其间，关于军事机构设置，秦至元代均无典籍可考。明嘉清年间，柘城县设民壮70名，其中步民壮42名，马民壮28名。嘉清三十年（1551年）添民壮30名，其中步民壮28名，马民壮二名。

清代兵制分绿营、旗兵驻防两种。清初，各省会及重要城镇，均以旗兵驻防。藉资控驭。此外，一省之中分为若干镇，镇下分设各营，营下分设各汛。

清初，柘无武弁。康熙年间，柘城设把总（清代低级武官）一名，民壮100名，其中步民壮70名，马民壮30名。捕盗官，以时修练，用戒不虞，护城池。雍正八年（1735年），设外委（清代低级武官）一名，驻扎于柘。团操马兵二名，守兵18名。自咸丰九年（1859年），秦设归德镇，添驻防把总一各。增马兵六名，守兵24名。此制沿至清末。

二、民国时期军事机构设置

民国初年，省最高行政长官仍沿清制叫做都督。省府满营改编巡防，县成立警备队。民国七年（1918年），警备队改编为巡緝队。由督军节制。柘城县遵即改编，置领官一名，队官一名，队

长二名。步队11棚，每棚10人，棚头一人，兵九人，马队10人，马10匹。

民国十一年（1922年）七月，奉令将巡緝队改为武装警察队，直隶警务处。置分队长一名，巡官二名，警兵80名，马10匹。

民国二十三年（1934年），实行新县制，成立县政府，设六科四室，其中军事科主管全县的壮丁训练和兵员征集。有警官四名，警兵52名。

民国二十四年（1935年），成立警察局，设警官七名，警长八名，警兵88名，普通行政人员二名，雇员一名，马步枪98支，手枪一支，马步枪弹两千发。

三、民国时期地方武装

1. 保安团

民国二十年（1931年），柘城县成立保安团，隶属河南省第三保区。团长由县长兼任，副团长马丙臣。设四个中队，三、四百人。

2. 保卫团

民国二十九年（1940年），县保卫团成立。本县分为四区，每区设一个区团部，区团部设一个中队，两个分队；总团部设一个直属中队，两个分队。总团长耿祥生，副团长张维亚。

3. 县警备

民国二十九年八月，保卫团改编为县警备。每区编一个分队，直属中队也编为一个分队，中队长由县长兼任，副中队长张大树。

4 保安大队

民国三十二年（1943年），警备队又改为县保安大队，各区分队未动。大队长由县长兼任，副大队长张大树。

5 张映辰伪团部

汉奸张映辰伪团部，开始有一个骑连，后来发展一个团。张映辰自称团长，设一个骑兵营，两个步兵营。骑兵营驻林张花马李、关桥、李玺庙一带；步兵一营驻远寨一带，二营驻大午、胡襄一带。其部曾多次扩充，后被张岚锋部收编。

第二节：人民武装机构

一、建国前人民武装的建立和发展

1947年2月4日，柘城县大队在济渎池成立。党锋任县委书记兼政委、王飞霄任县长兼大队长、王树标任大队副，设一个侦察班、一个警卫班、一个战斗连（编四个班）；人100余名，枪80多支。2月25日，军区从警卫团拨调28名干部战士，两挺机枪，加强和壮大县大队，设两个连，一个侦察班。11月，县大队由三个连扩大到五个连，升级为第一军分区宁柘商支队。赵永生任政委、王飞霄任支队长。接着，柘城重建县大队和区武装。县委书记张伯源兼政委，县长任晓天兼大队长。

1948年4月，宁柘商撤消，支队重归柘城县大队，县委书记张伯源兼政委、县长宋行伍兼大队长。7月，宋行伍调往宁陵，王飞霄从分区回柘任大队长。12月，王飞霄调往军区干校学习，魏斌任大队长。

1949年9月，县大队900多人转为野战部队。

1950年4月，县大队取消，同时建立县中队，隶属于公安部队。

附：

柘城县大队领导更选一览表

姓 名	职 务	任职时间	离职时间	籍 贯
党 锋	政 委	1947.2.4	1947.9	河南镇平
王 飞 霄	大队长	1947.2.4	1947.11	河南柘城
王 树 标	大队长	1947.2	1947.4	河南柘城
赵 振 山	大队副	47.5	47.10	陕西清江
赵 永 生	政 委	47.9	47.11	四川阆中
张 伯 源	政 委	47.11	50.4	山东泰安
任 晓 天	大队长	47.11	48.4	河南睢县
王 洪 范	大队副	47.12		
宋 行 伍	大队长	48.4	48.7	河南太康
温 元 著	副政委	48.4	49.2	河北沧县
吴 振 民	大队副	48.4	49.10	山东莱芜
赵 运 成	参谋长	48.4	48.8	河南杞县
王 飞 霄	大队长	48.7	48.11	河南柘城
魏 斌	大队长	48.12	50.4	河北遵化
隋 崇 义	大队副	48.8	49.10	山东
陈 永 贤	参谋长、 大队副	49.10	50.4	
王 建 功	副政委			

二、建国后人民武装机构：

1950年末，成立县人民武装部，设政委、部长各一名。武装部下设军事股、政工股、各区配武装助理员一名。

1954年9月，武装部改为兵役局，设局长、副政委各一名。下设动员科、予官科、统计科、征退科、民兵科。

1958年11月，兵役局撤消，恢复人民武装部名称至今。下设军事科、政工科、后勤科。

自1961年，区设武装部、公社亦建武装部。

1966年公安部队撤消，县民警中队交县武装部领导，并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柘城县中队，下设一个排、四个班。设队长、指导员、排长、司务长、文书、卫生员、给养员各一人。1975年中队交县公安局领导。

附表：

柘城县人武部领导更选一览表

任职时间	姓名职务				籍贯
	部长	政委	副部长	副政委	
1951年~51年	王中仁				安徽肖县
15		张伯源			山东泰安
1952年~58年	郭金川				山东曹县
1954年~55年		阎兴礼 (兼)			河南唐河
1954年~57年				刘学财	山东昌邑
1955年~55年			杜耀华		山东聊城
1955年~58年			蒋福		辽宁沈阳
1956年~60年		潘步高(兼)			江苏睢宁
1958年~65年		刘学财			
1958年			马波		河北石家庄
1959年~62年	马波				
1959年~64年				刘崇法	河南民权
1959年~65年			董旺		山西
1961年~71年		丁永章(兼)			河北吴安
1963年~67年	赵昌永				河南杞县
1964年~65年				孙广信	河南郸城
1966年~67年		孙广信			
1966年~67年				刘同德	河南睢县
1966年~69年			张同升		河南原阳
1967年~72年	李友庆				河北
1968年~78年				赵彭岭	河北元氏
1968年~69年			李恒勋		山东
1969年~70年	张同升				

任职时间	职 务 姓 名				籍 贯
	部 长	政 委	副 部 长	副 政 委	
1969年~73年	李守会	安 钦	马清信	郑德祥	河南夏邑
1969年~76年			王 颖		河南商丘
1970年~70年					
1971年~73年					山东曹县
1971年~74年					河南孟津
1971年~74年	朱法立			李章纪	河南南阳
1972年~77年				黄克林	上 海
1974年~79年					山 东
1974年~80年	郑长江		朱仁德		山 东
1975年~75年					河南驻马店
1975年~78年			张成喜		江 苏
1975年~78年	马清信			邹绪生	河南镇平
1979年~83年					
1979年~81年			吴振东		河南扶沟
1979年~	马存成			李济海	河南太康
1979年~83年				赵自信	河南宁陵
1979年~81年			白继平(兼)		山东单县
1980年~82年			许彦儒		
1981年~81年					河南虞城
1981年~83年			代允 治		河南睢县
1982年~82年			柳树珩(兼)		河南柘城
1982年~84年			王自胜		河南睢县
1983年~84年			王 国 春		山东
1983年					
1983年			赵自信		河南永城
1983年			刘怀信(兼)		

军队是阶级专政的工具，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因而，历代统治阶级无不重视武装力量的建设和发展，并把向人民征集兵员的规定和办法，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，形成制度。由于历代的兴衰隆替，征兵、募兵互有更迭弊滋生；或以甲冒乙，或敲榨乡民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对兵役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，使之日臻完善，成为我国最优越的兵役制度。

第一节：历史上的兵役制度

征兵制度由来已久。夏、商、周三代寓兵于农，兵民一体，沿至汉、唐。宋废征兵为募兵，元、明、清因之。至民国，又废募兵复征兵。

民国十八年（1929年），国民政府制定兵役法八条，民国二十二年制定役法十二条，后又于民国三十五年修订为三十五条颁布之。规定凡是中华民国之男子均有服兵役的义务。又规定兵役分为两种，一为国民兵役，凡年满18至45岁者，在不服常备兵役时服之，平时受规定之军事教育，战时由政府命令征集。二为常备兵役，常备兵役又分为规役、正役和续役。平时征集年20至25岁之男子，检定合格，编入军队，施以军事教育，为期三年，是为现役期满，退伍为正役，为期六年，平时在乡应赴规定之演习，战时

动员召集之，正役期满转为续役，役期自转役之日起，至年满40岁止，任务与正役同。凡现任教员、公务人员、在校学生缓役，家无次丁，身体残疾者免役。其实，在具体征集过程中，虽有明令法规，但因当时社会黑暗动乱，战争频繁，地主豪绅横行乡里，军政官吏各行其事，以致征兵名目繁多，规定多有废弛。以招募、抽、派、抓等办法，代替了征兵制度。

民国二十五年（1936年），由于连年战争，兵员不济，加之国民党政权人心背离，愿服役者甚少。为此，开始实施抽签服役。规定“三丁抽一，五丁抽二”，按规定人数逐级下派任务。各级都用控制数字的办法，增加摊派人数，借以勒索民财，榨取民膏。当时，大多富户为不让其子弟服役，与官府串通一气，互相勾结，并贿赂保甲长，从中舞弊。因而中签服役者，多属孤门小户，穷苦人家。每次主持抽丁的官吏、劣绅，都乘机大发横财。

民国后期，由于国民党军队对日作战辄望风退逃，与共产党内战又损失惨重，军心涣散，兵员补充既急且巨，于是横征暴敛，抓丁拉夫。有钱有势者，能用钱买丁顶替，依势免役。广大穷苦民众只得被抓服役。为躲抓丁，适令男子昼夜提心吊胆，或逃匿他乡，或昼藏夜出，或栖身于官吏门下，任作牛马，或断腿折臂，致残终生，以求避役。不幸被抓者，绳索连环。逃跑又被抓回者，则惨遭毒打，施以酷刑。壮丁被送往部队后，家人不知其凶吉，不晓其讯息，妻

盼夫归，母望子还，不少人因此妻离子散，家破人亡。

第二节：建国后的兵役制度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 1984 年，共有两种兵役制度，即志愿兵役制和义务兵役制。

一、志愿兵役制：

自 1927 年 8 月 1 日创建中国工农红军开始，到以后的八路军、新四军、解放军、志愿军都是实行志愿兵役。志愿兵役不分身家、地位、民族、男女、没有募金、强制手段和服役期限，服役者出于自觉自愿。建国后，志愿报名参军的青年由区县人武部统一组织体验、政审、定员，办理入伍手续。此制沿制 1954 年。

二、义务兵役制：

1954 年，颁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，志愿兵役终止，实行义务兵役。1978 年 3 月，为加速军队的革命化、现代化建设，稳定和加强军队技术骨干力量，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，决定实行义务兵和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。根据部队的需要和个人志愿，经团以上机关批准，对超期服役满三年以上，思想进步、技术熟练、身体健康的技术骨干和专业义务兵转为志愿兵役。志愿兵的服役年限一般为 15~20 年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岁。如果部队需要，本人志愿，服役年限还可适当延长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规定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 18 岁的

男性公民，不分民族，种族、职业、社会出身、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、都有义务服兵役。又规定，兵役分为两种，一为义务兵现役，二为义务兵预备役。

1. 现 役

自1954年开始，实行义务兵征集，延续至今。按照兵役法，根据国家、家庭和个人三满意的精神，坚持政治，身体和年龄三个条件，办理一系列组织手续，最后择优入伍。服役年限为陆军三年，空军四年、海军五年（1968年至1977年各减一年）。

附：历年义务兵征集情况统计表：

（暂缺）

2 预备役：

为了做好战时兵源动员工作，加强战备，巩固国防，建设祖国，建国后，我国建立了预备役制度。退伍战士和经过训练合格的民兵服预备役，战争需要时随时应召。

我县预备役登记统计工作，从1955年开始，“文化大革命”时间中断，1981年恢复。随后，县人武部建立了兵员动员资料室，清查整理了退伍军人档案，把卡片和档案资料进行了分类归档。凡符合民兵条件的28岁以下的退伍军人和经过训练的18~28岁的基干民兵为一类预备役，18~35岁的普通民兵为二类预备役。

预备役制度与民兵制度从三个方面进行了结合，一是从年龄上结合。男民兵和服预备役的年龄都规定为18~25岁，二是从组织上结合。凡服满现役的退伍战士，经县人武部登记服预备役的，也编入民兵组织。这样就可以通过民兵组织把大部分预备役人员管理起来。三是从工作上结合。凡建立民兵组织的单位，每年民兵整组，通过出队入队调整组织，进行民兵登记统计，也就完成为预备役的一般兵员登记工作。

附：预备役分类数量统计表

(1981年~1984年)

年度	类别 数量	一 类		二 类	
		总 数	其中退伍	总 数	其中退伍
1981年		7432	1710	58194	3465
1982年		7344	1765	61140	4192
1983年		9173	2128	60749	3857
1984		9848	2572	63188	3639

注：予各役建设系1981年正式开始

三、退役

解放前，历代军队均无正常退役制度，官兵退役后，生活多无着落。解放后，军队新老交替，官兵退役得以妥善安排。政府成立有专门机构，接收安排退伍军人。

附：历年复员退伍军人统计表：

年 度	复退人数	备 注	年 度	复退人数	备 注
1951	1		1964	178	
			1965	142	
1952	2		1966	120	
			1967	30	
1953	1		1968	295	
1954	1		1969	463	
			1970	175	
1955	2		1971	289	
			1972	80	
1956	9		1973	1094	
1957	82		1974	364	
			1975	647	
1958	454		1976	1092	
			1977	852	
1959	193		1978	387	
1960	209		1979	130	